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并参加表决9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提名杨卫新、杨卫国、杨耀斌、张奎、麦家良、夏建明、朱北娜、余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夏建明、朱北娜、余毓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8个子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提交有关监管机构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和表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夏建明、朱北娜、余毓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明。

以上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

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境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百隆东方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备查文件

百隆东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 附：百隆东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卫新** 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1983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现更名为“东华大学”）。2004年4月至今，担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20年1月、2024年4月至今，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卫新先生同时担任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2003年荣获“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73,852,704股；通过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牛有限公司、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445,710,951股。

杨卫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卫国** 先生，1955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初中学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1997年起担任百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今，担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15,525,122股；通过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至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6,157,994股。

杨卫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耀斌** 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硕士学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新、杨卫国存在亲属关系。其职业生涯起始于中国香港优

衣库基层岗位。历任百隆纺织（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深圳百隆东方纺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百隆纺织（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23 年起至今，担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2025 年 7 月 1 日，杨耀斌与其母亲、公司大股东郑亚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受让郑亚斐所持本公司全部股票 75,000,000 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在办理过程中）。

杨耀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麦家良** 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硕士学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自 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 担任百隆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 担任百隆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担任百隆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兼推广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担任深圳百隆东方纺织有限公司推广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担任深圳百隆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营销中心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 担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24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415,000 股。

麦家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奎** 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先后担任曹县百隆纺织有限公司工艺员；宁波百隆纺织有限公司技术科长、副厂长；南宫百隆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百隆（越南）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50,000股。

张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夏建明** 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纺织化学与染整技术 教授，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自1989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长、染化分院院长、纺织学院院长、浙江省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协会第一任会长，中国纺织工程学会染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第25届）。现任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染整技术研究所所长、宁波市纺织服装产学研创新技术联盟副秘书长、宁波市百名创新人才。夏建明先生在纺织染整方面具有丰富经验。2021年5月至今，担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夏建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北娜** 女士，1958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1983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

(现更名为“东华大学”), 历任中国纺织工业部副处长、中国棉纺织(色织)行业协会会长。2025年5月至今, 担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朱北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余毓**先生, 1972年出生, 大学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历任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2004年10月至今, 担任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9月至今, 担任宁波海曙鑫泰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 担任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 担任赛特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余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